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在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4栋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李占江、何亚平、晏一平、侯福深、沈菊琴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占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关联董事李占江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意义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给公司提供免费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关联董事李占江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

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意义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5、《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回购渭南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项目的股权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